

[首页](#) [学院概况](#) [党建工作](#) [规章制度](#)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科学研究](#) [学生工作](#) [社会服务](#) [联系我们](#)

【专业调整】2026年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

来源：信息工程学院 发布日期：2026-01-15 访问次数： 1429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本字〔2025〕3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以学校的《管理办法》为基本指南，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师代表、教学秘书和相关辅导员组成的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咨询、报名、条件审查、提出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及本细则的解释等工作。学院成立由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院纪委会委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监督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程序合规、信息公开、过程执行与结果公示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调整修读专业（类）分为“集中调整”和“个别调整”两种方式，其中“集中调整”面向大一和大二学生开展，一般开展时间为第二和第四学期初。届时，学生可根据兴趣与职业规划，结合学业情况，可填报2个志愿。

第五条学院各专业（类）转入名额只允许在该专业（类）内选拔录取，不得打通到其他专业（类）使用。

第六条大二以上（含大二）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类）申请者，须降一年级修读。

第七条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的本科生应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有以下情况之一不能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 （一）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二）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如国际联合办学项目、艺术专业（类）等学生；
- （三）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第八条申请转出：

- （一）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一年级、二年级学生，均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 （二）学院不限制各专业（类）学生的转出人数，有意愿转出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

第九条申请转入：

- （一）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类）的学生，应符合学校《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 （二）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类）的指标不低于本专业（类）同级人数的15%。通过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转入的学生纳入同届人数的计算范围，具体指标数根据学院的调整修读专业（类）相关通知确定。学生应充分考虑自身情况，理性、谨慎地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 （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越工程师实验班）、大数据管理与应用+金融工程（双学位实验班）、人工智能+会计（双学位实验班）转入指标根据学校规定的班级人数转入人数上限不得高于当前班级缺口人数。
- （四）学院将依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根据转入学期的差别，考核总成绩由第一学期（或前三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占60%）和组织的面试成绩（占40%）构成，所有申请学生均须参加面试。
- （五）凡成功转入我院计算机类的学生在第三学期必须统一参加专业分流。

第十条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程序按学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材料提交：

- （一）申请转出的学生根据拟申请转入专业（类）相关学院的要求，向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并公示后，按规定时间连同其他材料送交转入学院；
- （二）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提交以下材料至学院教研办：
 1. 经转出学院审批同意，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审批表》1份；
 2. 入校后第一学期或前三学期的成绩单（含加权平均成绩）原件1份；
 3. 反映学生其他方面素质的材料，如参赛获奖等。

第十二条转入我院各专业（类）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类）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原专业（类）已修必修课程和学分要求不低于调入专业（类）课程要求的，成绩有效；凡不符合调入专业（类）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学生的通识选修课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申请转入学生应自行提前了解学院的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合理规划专业课程修读，遵循学院针对转专业（类）学生制定的课程补修方案，以便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四条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过程中，若遇本细则未涉及的情况，由工作小组专题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本细则由工作小组制定和解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备案通过后实施。原《信息工程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2025年2月修订）》同时废止。

有意愿转专业的同学请分别扫码入群。



联系我们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

邮编：430073

党政办公室：027-88385413 学生工作办公室：027-88385156/88385161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027-88385053 教学科研办公室：027-88385112

版权所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鄂ICP备09005423号-7



欢迎关注